

证券代码：834330

证券简称：东吴农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回报投资者，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权益登记日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内容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719,491.5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

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